

(京)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郭 边
责任校对:胡 山
封面设计:胡军山
版式设计:李 勤

• 军事学系列书 •

军事战略导论

JUNSHI ZHANLUE DAOLUN

阎 铸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学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04-1134-0/E·2 定价:7.00 元

前 言

军事战略是国际问题研究中经常涉及的一个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了解的深浅，直接影响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战略问题的判断。因此，战略研究日益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它已不再是专门学者独享的禁脔，而成为普通读者共用的家常便饭了。

但是，目前国内还缺乏完整系统地论述军事战略的书，以致造成对各种战略的概念、内涵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由于这种不同的理解，又出现了论述各国军事战略时的不同视角。这种情况影响了对一些国家军事战略的准确把握。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样一部书。目的在于通过对军事战略理论、军事战略研究方法和有关国家军事战略的介绍，帮助读者获得有关军事战略的全面系统的基本知识。

我国在古代曾是世界上战略研究最发达的国家，涌现出许多世界第一流的战略研究著作，诞生了被奉为战略鼻祖孙武这样的大战略家。《孙子兵法》一书至今还被列为许多国家军事院校的必读之书，其中的许多原理被人啧啧称道。我们中华民族素有战略头脑，善长宏观思维，在战略研究上理应站在世界的前列。如果我们的著作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在战略研究上得到一点反响，将是对我们的最大安慰。

本书由阎铸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按各章前后顺序排列）：第一章至第七章阎铸，第八章赵刚箴，第九章王金盛、常加福，第十章

贾寿禄,第十一章贺祝安,第十二章职延明,第十三章曹连成。拟定全书体例、编写提纲和统稿由阎铸负责。

书中引用的材料截止 1991 年 6 月底,凡涉及苏联的情况均属苏解体前的情况,因此名称未改。

目 录

序	军事科学院副院长 糜振玉(1)
---------	-----------------

前 言	(3)
-----------	-----

第一编 战略理论概述

第一章 战争	(3)
第一节 战争概念及定义	(3)
第二节 战争的分类	(6)
第二章 战略	(17)
第一节 战略概念的诞生	(17)
第二节 战略研究与战略学	(21)
第三节 战略的定义	(29)
第四节 战略的层次	(38)
第五节 世界各国的战略体系	(53)
第三章 军事战略	(62)
第一节 军事战略的定义	(62)
第二节 军事战略的内涵	(64)
第四章 战略概念辨析	(81)

第二编 军事战略研究方法

第五章 制定军事战略的程序和步骤	(91)
------------------------	------

第六章 军事战略研究的内容	(101)
第七章 军事战略研究方法	(113)
第一节 一般研究方法	(113)
第二节 特殊研究方法	(120)

第三编 世界主要国家军事战略概述

第八章 美国的军事战略	(133)
第一节 军事战略演变简述	(133)
第二节 建军思想的演变	(139)
第三节 作战思想的演变	(144)
第四节 联盟战略的演变	(156)
第五节 地区战略	(162)
第九章 苏联的军事战略	(167)
第一节 军事战略演变简述	(167)
第二节 建军思想的演变	(177)
第三节 作战思想的演变	(184)
第四节 联盟战略的演变	(195)
第五节 地区战略的演变	(201)
第十章 日本的军事战略	(210)
第一节 军事战略演变简述	(211)
第二节 建军思想的演变	(222)
第三节 作战思想的演变	(226)
第四节 日美军事关系的演变	(234)
第十一章 北约的军事战略	(240)
第一节 北约军事战略综述	(240)
第二节 法国的军事战略	(253)
第三节 英国的军事战略	(269)
第四节 德国的军事战略	(275)
第五节 美欧关系的演变	(281)
第十二章 越南的军事战略	(294)

第一节	军事战略演变简述	(294)
第二节	建军思想的演变	(299)
第三节	作战思想的演变	(306)
第十三章	印度的军事战略	(321)
第一节	军事战略演变简述	(321)
第二节	建军思想的演变	(329)
第三节	作战思想的演变	(335)

第一章

战争

第一节 战争概念及定义

战略是研究战争的科学,与战争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研究战略必先从战争谈起。

那么什么是战争呢?这个问题看来很简单,似乎不值一谈,但要把它说清楚也并不容易。古今中外的许多思想家和学者对战争问题作过许多探讨,但至今也没有形成一个普遍公认的完美准确的定义,这就充分说明了战争问题的复杂性。

战争是人类划分成阶级和组成国家之后才出现的社会现象。从理论上说,应该承认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就意味着战争历史的开始。就世界范围而言,这个时间可以上溯至公元前 4000 年,迄今已近 6000 年的历史了。但是由于当时并未留下有关战争的明确记载,我们无从知道当时战争的情景。我们所能知道的世界上第一次战争已在阶级出现很久之后,这个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26 世纪。这场战争发生在上古时代的中国,即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从有战争以来世界上共发生多少次战争,也难以作出确切统计,根据西方学者和我们自己的统计,从公元前 3200 年至公元 1989 年,全世界共爆发 14595 次战争。这些战争共造成 36 亿多人的死亡,损失的物质财富,折合黄金可以铺一条宽 150 公里、高 10 米、环绕地球一周的金带。我国自公元前 26 世纪的黄帝蚩尤之战至公元 1911 年,

共爆发战争 3791 次。^①

虽然战争的产生是比较早的,但有关战争的概念却很晚才出现。西方国家最早使用战争一词,可能是公元前 5 世纪至 4 世纪的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399 年)。他与格劳孔谈话中多次使用战争一词。我国在商周时代的典籍如《尚书》、《诗经》和《左传》中就有类似战争的概念,但不是用的“战争”一词,而是“兵”、“战”、“戎”等。我国最早使用“战争”一词的是战国初期的吴起。《吴子》记载,吴起与魏武侯讨论当时的形势时说:“楚性弱,其地广,其政骚,其民疲,故整而不久。击此之道,袭乱其屯,先夺其气,轻进速退,弊而劳之,勿与战争,其军可败。”^② 吴起说这些话的时间,大约是公元前 386 年。但这里的“战争”是当动词使用的,与作为名词的“战争”的概念还有差异。

战争的定义比战争概念还要晚出。现在所知最早为战争下定义的还是苏格拉底。他说:“‘不和’跟‘战争’这两个名词颇有不同,而且我想它们的本质也有差异,它们一个表示内部和本国的;另一个名词则表示对外和国际的。这两个前者叫做不和,只有后者才叫做战争。”^③ 按苏氏的意思,战争是国与国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个定义就冲突的对象而言,含有部分真理,但把国内冲突排除在战争之外尚欠周全,而且没有包含战争的目的,然而它毕竟是对战争概念的第一次理论概括,对后世学者尤其是国际法学者影响很大。

被视为西方兵学泰斗的克劳塞维茨(公元 1780~1831 年)是近代第一个系统研究战争理论的人,他在《战争论》一书中为战争所下的定义是:“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

①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历代战争年表》(上、下),《中国军事史》附卷,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吴起:《吴子兵法·料敌》、《中国古代兵法》(上),军事学院军事资料室 1982 年内部版,第 188 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转引自丁肇强:《军事战略》,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4 年版,第 9 页。

并说“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①这两句话前者是从目的和手段而立论的，后者则是从战争与政治的关系而阐发的，与前人相比，他的定义更为明确而具体。尤其是他正确地指出，战争不是偶然的、孤立的行为，而是政治的工具，这是对战争性质的最深刻的揭露，成为后来许多学者认识战争的依据。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就是根据这个定义论述战争问题的。他说：“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运用在战争问题上就是‘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即暴力）的继续’……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也始终是这样的，他们把每次战争都看做是当时各有关国家（及其内部各阶级）的政治的继续。”^②但是，克劳塞维茨的定义仍然不够完备，因为它没有指明战争的对象。

后来的学者综合苏格拉底和克劳塞维茨的定义为战争作了更具体完整的阐述。国际法学者查理·卢梭说：“战争是以贯彻其政治观点，并遵照国际法所规定之方法的一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军事斗争。”这个定义吸收了苏格拉底战争是“对外和国际的”，和克劳塞维茨“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的意思，加上了“遵照国际法所规定之方法”。这是国际法学者所下战争定义的特点。美国学者李凯为战争下的定义是：“战争就是在两个敌对团体之间所认可的群体之武装斗争。”这个定义突破了把战争仅限于国与国之间斗争的范围而推广到“敌对团体之间”，不仅包括了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还包括了国内战争和联盟战争，就战争对象而言是比较全面的，但它却没有包含战争目的，因而仍不完备。美国军事理论家柯林斯对战争定义又作了进一步发展，他说：“战争是指两个以上主权国家间所表现的敌对活动及（或）意图之情况。”这个定义不仅把战争看成“敌对活动”，而且也看成“敌对意

①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版，第23、43页。

②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6页。

图”，这就把“冷战”也包括在内。但他没有指出战争的目的和手段，因而也不是一个完整准确的定义。

苏联学者基本上根据列宁对克劳塞维茨战争定义的引证加以引申并赋予战争以阶级性，他们对战争的定义是：“国家（国家集团）之间或国内的敌对阶级之间（国内战争），为实现各自的经济、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武装冲突。任何一次战争，按其社会性质来说，均是有关国家及其内部统治阶级的政治通过暴力手段的继续。”^①这个定义不仅包括了战争的各个对象、战争的根本目的和战争的手段，而且包括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是比较全面的。

我国有关战争的定义来源于毛泽东的论述。他说：“战争——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②这段论述对战争的起源、战争的性质和目的讲得十分详备，但由于不是专门为战争下定义，因而不是定义的行文。后来的一些著作根据这个意思，稍加调整文字，形成了我国的战争定义。我国1982年出版的经中央军委批准的《军语》一书对战争所下的定义是：“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阶级和阶级、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互相斗争的最高形式，是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后才有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可以看出，我国有关战争的定义和苏联相近。

第二节 战争的分类

一、早期的分类

战争分类是个历史范畴。最初，战争是没有什么区分的，直到

① 苏联《军语释义辞典》，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1979年内部版，第181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55页。

19 世纪才出现了战争分类的概念。世界著名的军事理论家约米尼把战争分为十类：

- (一)为了收回权利的攻势战争；
- (二)政治上取守势而军事上取攻势的战争；
- (三)争夺权利的战争；
- (四)干涉性的战争；
- (五)侵略性的战争；
- (六)思想的战争；
- (七)民族性的战争；
- (八)内战；
- (九)宗教战争；
- (十)双重战争(两面作战)。^①

严格地说，这种划分并不科学。有些战争如(一)(二)两类并不构成战争的类别；有些战争如(三)(八)两类含义相交叉；还有一些战争如(四)(五)两类实际上很难区别。但是它毕竟是对战争分类的可贵尝试，对以后的战争分类影响很大。

与约米尼同时的克劳塞维茨把战争分为“大”战和“小”战。所谓“大”战，是指动员全部力量进行的战争，即旨在重创或全歼敌军、占领领土并迫使其君主更迭的战争；所谓“小”战，是指旨在制造边境事端，显示威力和不经决战使对方接受某种条件的消耗性战争。^② 这种分类尽管简括，但不失为比较科学的分类，直到今天仍有参考价值。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致力于研究政治经济学、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军事理论的研究，在他们写的一些文章和书信中提出了他们关于战争分类的思想。当时他们把战争分为“欧洲战争”、“全面性战争”或“世界大

① 约米尼：《战争艺术》，战士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21 页。

②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第 1 版，第 52～55 页。

战”和“小型的”、“区域性”战争两类。^① 这种分类与克劳塞维茨大同小异,但比后者更加精确。

20 世纪以来,战争的分类日趋精密,区分的角度日益广泛,层次日渐增多,大致说来,战争分类的标准有以下九种:

(一)按战争的社会、政治性质区别分:如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革命战争和反革命战争;殖民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等。

(二)按战争的对象区分:如两个互相对立的社会体系(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各个国家(联盟)之间的战争;一个国家中对抗阶级之间的战争;帝国主义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之间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战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社会主义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战争等。

(三)按战争的规模区分:可分为“全面战争”或“世界大战”、“有限战争”或“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

(四)按战争的地区范围区分:可分为“国内战争”和“国际战争”。

(五)按战争使用的武器区分:可分为常规战争和核战争。而核战争又可分为战略核战争和战区核战争。

(六)按战争动员的程度区分:可分为总体战争和非总体战争。

(七)按战争所用的战法区分:可分为正规战争和非正规战争,阵地战、运动战和游击战等。

(八)按战争的强度区分:可分为高强度战争、中强度战争和低强度战争。

(九)按战争持续的时间区分:可分为长期战争和短期战争;持久战争和速决战争等。

以上分类只是区分战争的几个角度,彼此的内涵是互相交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97 页;同书,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614 页。

的。在使用时要根据不同的场合使用不同的分类概念，不能不分场合乱用战争概念。比如战争强度和战争使用的武器关系非常密切，有的学者甚至说战争强度就是使用武器的程度，但是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在使用时不能混为一谈。战略核战争肯定是高强度战争，但高强度战争并不只是战略核战争，还包括战区核战争和大规模常规战争，因此不能将二者等同或互用。

二、美国的分类

在 60 年代以前，美国对战争的分类比较简单，只划为全面战争、有限战争和冷战三种。对于这三种战争，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解释是：

全面战争——指大国之间、使用全部资源并危及其中一个大国生存的武装冲突。

有限战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军队公开交战而规模尚未达到全面战争的武装冲突，不包括偶发事件。

冷战——指国际局势的一种状态，除不使用正规军队进行公开武装冲突外，为达到国家目标将使用一切政治、经济、技术、社会、心理、准军事以及军事手段。

1968 年美国陆军部颁发的《美军统帅纲要》对上述三种战争的解释与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解释基本相同，只是文字稍有变化，其具体行文是：

全面战争——是主要强国之间使用全部人力、物力所进行的并危及到一个主要交战国生存的武装冲突。

有限战争——是还没有达到全面战争的武装冲突，不是偶然事件，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军队之间进行的公开作战。

冷战——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种状态，包括除有限战争和全面战争以外的所有行动。

到了 70 年代，美国把战争进一步细分为战略核战争、战区核战争、战区常规战争和小于战区规模的局部战争。对这四种战争，美国 1972 年《国防报告》的解释是：

战略核战争——指美国本土遭到核武器直接攻击的战争。

战区核战争——指对美国及其盟国使用战区核武器，或牵涉到美国及其盟国使用战区核武器的战争，但不包括对美国本土进行的直接核袭击。

战区常规战争——指苏联或中国直接卷入与美国之间进行的一场大规模的非核战争，例如设想在欧洲发生的常规战争。

小于战区规模的局部战争——指除了苏联或中国与美国之间的直接冲突以外的局部地区的战争。

在此基础上，美国又把战争样式分为战略核战争、战区核战争、大规模常规战争、小规模常规战争、非正规战争和恐怖行动六种。

美国海军上校比格尼还把战争分为全面战争、大战、小战、武装叛乱和恐怖行动五类。“全面战争”是指直接或间接地牵涉到世界所有国家、参战国使用所有武器的战争；“大战”是指主要发生在第二世界国家之间并有美苏卷入的地区性战争，在这种战争中可能在战区范围内使用核武器；“小战”是主要在小国之间进行的、背后有大国操纵和支持的有限战争；“武装叛乱”和“恐怖行动”主要是发生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冲突。

在提出上述战争样式的同时，美国空军引进了战争强度的概念，把空军参加的作战行动区分为常规作战、低强度核作战、高强度核作战和特种作战四种。所谓“低强度核作战”是指“核大国之间为了达成国家目标，可能使用核武器进行有选择、有限制的突击”，简而言之，即“有限核作战”；“高强度核作战”通常是指战略袭击，即“使用航空空间部队攻击敌性国家的要害目标，以摧毁其战争能力或瓦解其战斗意志”。在美空军条令《美空军基本原则》中明确提出了高、中、低强度军事冲突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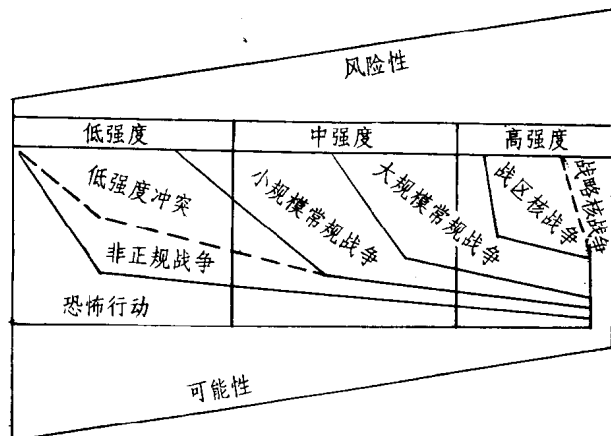
80年代，美国改变了按战争所使用的武器、扩及的规模的分类方法，根据战争强度，将战争分为低强度战争、中强度战争和高强度战争三类，其含义是：

低强度战争——是“一种有限的政治—军事斗争，其目的在于实现政治、社会、经济或心理目标。这种冲突往往带有持久性，从施加外交、经济和心理—社会压力，到进行恐怖主义和暴乱活动。低强度冲突通常局限于某一地理区域，其特征是在使用的武器、战术和暴力程度方面受到制约”。

中强度战争——是“为实现有限的目标，根据明确的政策界限，诸如所能动用的杀伤破坏力和所能波及的地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加上双方各自的盟国之间进行的战争。战争中，交战双方在情报、机动、火力（不包括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挥、控制与通信以及勤务支援等方面运用的是最现代化的技术和所有的手段”。简言之，“中强度战争”是两个以上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所进行的目的有限而又不使用大规模杀伤破坏性武器的战争。

高强度战争——是世界主要国家都参加的、战场波及世界范围的、使用各种现代化武器的战争。

按强度进行的战争分类，主要是着眼于使用武器的水平。低强度战争包括恐怖行动、非正规战争、低强度冲突和小规模常规战争，其最高层次是小规模常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使用的武器数量有限，质量不高，最高水平是部分先进常规武器。中强度战争包括小规模常规战争和大规模常规战争，其最高层次是大规模常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使用各种先进常规武器。高强度战争包括大规模常规战争、战区核战争和战略核战争。在这种战争中，使用的武器最高水平是战略核武器。高、中、低强度战争的层次划分如图所示：



近年来,美国一些学者又提出了兼顾战争强度和规模的战争分类标准。戈里果利·弗斯特在《到2000年的冲突:对军事变革的挑战》一文中把未来战争分为战略核战争、战区核战争、常规战争、次常规战争和空间战争五种,并把前四种战争所波及的地理范围和强度列一简表加以说明:

未来冲突的规模

	全 球	局部/地区		国内
威胁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一级	高强度 战区/战略核 战争	高/中强度 常规/战区核 战争	中/低强度 常规/次常规 战争	低强度 次常规 战争
第二级		高/中强度 常规/战区核 战争	中/低强度 常规/次常规 战争	
第三级			低强度 常规/次常规 战争	

1986年拉尔夫·派特斯在《战争分类》一文中,把战争分为武装的和平、低强度冲突、有限战争、全面常规战争、战区核战争和全球核战争六种,各种战争的定义是:

武装的和平——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之间存在的一种战争状态。

低强度冲突——是纯粹由国内因素引起的,主要发生在国家或地区内部的恐怖反恐怖、叛乱反叛乱行动、具有有组织的武装部队特点的非正规军和游击队的持续不断的共同行动,也包括非正式的边境冲突。这种战争是超级大国利用代理人进行争夺的一种形式。

有限战争——是一支或更多支部队由于政治原因而进行决战的战争样式。这种战争仅仅动用可以得到的军事人力资源,或者把

实际的战斗限制在明确划定的地区,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对于至少是一支部队参加的战争来说,它是一种政治目的大于国家生存的战争。一般说来,它的结局是带有仪式性的,其目标和军事目的是受到限制的。

全面常规战争——是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动员并投入全国的资源进行意志较量的战争。这种战争仅限于使用常规武器。今天,最高水平的“常规武器”包括用于攻击军事目标的化学武器和战术核武器。

战区核战争——是使用战区核力量在欧洲或其他地区进行的有限规模的核战争。

全球核战争——多半是指超级大国之间的大规模核战争。^①

三、苏联的分类

苏联有自己的一套独特的军事学术体系。在战争理论上,苏联也有自己的一套学术观点。有关战争的分类,苏联提出了自己的一套分类方法。这些方法是:

(一)根据战争的社会历史特征,将战争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进步战争和反动战争。这种分类来源于列宁的观点,苏联学者一直信守不渝。列宁曾说:“有正义的战争和非正义的战争,有进步的战争和反动的战争,有先进阶级进行的战争和落后阶级进行的战争,有巩固阶级压迫的战争和推翻阶级压迫的战争。”列宁的这些话反复出现在苏联的一些军事学术论著中,从 60 年代出版的《军事战略》到 70 至 80 年代出版的《局部战争今昔》、《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和《军事百科辞典》,无一不把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作为区分战争的首要标准。

(二)根据战争所解决的社会矛盾,把战争分为社会制度相互对立的国家之间的战争、国内战争、民族解放战争、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这种分类也是从列宁的论述而来。列 宁 在 给印涅

^① 拉尔夫·派特斯:《战争分类》,《军事评论》1986 年 10 月号。